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12 月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事摘要	公(發)布、文號	說明
1 日	破獲陳○○製造、分裝及販賣毒品案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陳○○製造、分裝及販賣毒品案，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 381 支(毛重 6,548.6 公克)及調製設備一批等贓證物。
3 日	破獲張○○等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妨害自由及持有毒品案		本局三民第二分局破獲張○○等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持有毒品案，查扣改造槍枝 1 枝、子彈 28 顆、空彈殼 3 顆、玩具槍 1 枝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 包(毛重 18 公克)、依托咪酯菸彈 2 顆等贓證物。
4 日	破獲蔡○○意圖販賣、持有毒品案		本局仁武分局破獲蔡○○意圖販賣、持有毒品案，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(毛重 25.04 公克)、摻有第三級毒品甲基卡西酮咖啡包 162 包(毛重 810 公克)等贓證物。
6 日	破獲何○○等 2 人販賣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何○○等 2 人販賣毒品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，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(毛重 2.12 公克)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 包(毛重 11.94 公克)、依托咪酯菸彈 1 顆(毛重 5.5 公克)、菸油 4 瓶(毛重 36 公克)、自製炸彈 2 顆等贓證物。

9 日	破獲辛○○等 3 人製毒工廠 案		本局仁武分局與刑事警察大隊、湖內分局共同破獲辛○○等 3 人製毒工廠案，查扣第三級毒品甲基卡西酮成品(毛重 47 公斤)、半成品(毛重 300 公斤)及製毒工具一批，市值估計新臺幣(以下同)逾億元。
12 日	高雄市各機關 公務統計考核 獲評「特優等」		114 年度本市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，本局獲評列為機關團體組「特優等」第 1 名、機關編表組「特優等」第 1 名。
12 日	破獲楊○○販 賣、持有毒品 及分裝場案		本局仁武分局破獲楊○○販賣、持有毒品及分裝場案，查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 1 顆(毛重 5.39 公克)、菸油(毛重 34.59 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 包(毛重 32.31 公克)、摻有第三級毒品甲基卡西酮咖啡包 73 包(毛重 297.8 公克)等贓證物。
15 日	「機動保安警 力整備及保安 裝備督考」		114 年「機動保安警力整備及保安裝備督考」，獲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評為「特優」單位。
19 日	首創 AI 偵測避 讓救護車免開 單科技執法		本局首創科技執法導入 AI 辨識，能偵測車輛違規係避讓救護車則予免罰，已擇定本市大中一路與鼎中路口、中正一路與輔仁路口 2 處科技執法設備作為示範路口，未來將推廣至全市其他重要路段，打造安全、順暢且人性化的交通環境。

19 日	破獲宋○○連續竊盜案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宋○○連續竊盜案，宋嫌於本市鳳山、三民、仁武及臺南市善化、麻豆等區商家竊取財物，查扣贓物一批(經清查商品類別多達 75 項)、現金 5,300 元等贓證物。
21 日	破獲李○○等 2 人販賣毒品案		本局新興分局破獲李○○等 2 人販賣毒品案，查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(毛重 64.4 公克)及現金 1 萬 7,800 元等贓證物。
23 日	破獲張○○等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持有毒品案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張○○等 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持有毒品案，查扣子彈 62 顆、煙霧彈 2 顆、手榴彈 4 顆、火藥爆裂物 20 顆、匕首 6 把、電擊棒 1 枝、衝鋒槍彈匣 2 個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包(毛重 54.6 公克)、摻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 3 包(毛重 10.6 公克)等贓證物。
24 日	破獲黃○○等 8 人販賣毒品案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左營分局、鳳山分局、林園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共同破獲黃○○等 8 人販賣毒品案，查扣第二級毒品 MDMA 梅錠 99 顆(毛重 115 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0 包(毛重 203.33 公克)、摻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 2,508 包(毛重 6,880 公克)、現金 19 萬 500 元等贓證物。

24 日	破獲黃○○詐欺車手案		本局林園分局破獲黃○○詐欺車手案，查扣現金 235 萬元、手機等贓證物。
28 日	破獲黃○○等 4 人持有槍枝、毒品案		本局仁武分局破獲黃○○等 4 人持有槍枝、毒品案，查扣改造手槍 1 枝、子彈 4 顆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 包(毛重 13.69 公克)、依托咪酯(毛重 71.85 公克)、大麻 1 包(毛重 3.47 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(毛重 22.09 公克)等贓證物。
31 日	「集會遊行及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工作」		114 年「集會遊行及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工作」，獲警政署評核為「特優」。
31 日	破獲湯○○搶奪案		本局苓雅分局破獲湯○○搶奪案，查扣現金 200 元、身分證件及金融卡等)、重型機車 1 輛、水果刀 1 把等贓證物。
	以下空白		